

第一層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寶順宮愛心會 函

地 址：桃園市蘆竹區坑子里寶順街 321 號

承 辦 人：會計 秦淑芬、會長 秦傳烈

電 話：(03)3244287 秦傳烈 0937116869

受文者：光明國民中學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寶順愛字第01110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補助申請書乙份

主旨：為發放本年度上半年度寶順宮愛心會「補助清寒學子補助款」事宜，請 貴校於 5 月 15 日前函報需要補助之學童名冊予本會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宮於 97 年 2 月成立愛心會，基於人飢己飢、人溺己溺的精神，祈望能救助社會各角落貧病困苦及緊急救濟，散播愛心，回饋社會。鑒於當今社會繁榮、生活富裕，但各角落仍有些孤苦無依、貧病、意外變故或緊急救災難等情事，本會祈能發揮愛心，即時救助，適時伸出援手給急需幫忙之個人或家庭。
- 二、煩請貴校若有學童無法繳交學雜費或貧困無助或緊急事故等情事，請通知本會，本會將派員實地查訪，查訪後如符合本會濟助條件，則立即實際濟助，期望能適時雪中送炭，提供實質之幫助。
- 三、送件資料請註記承辦單位及承辦聯絡人姓名、電話。

正本：山腳國民中學、光明國民中學、南崁國民中學、大竹國民中學、蘆竹國民小學、南崁國民小學、公埔國民小學、大竹國民小學、新興國民小學、外社國民小學、頂社國民小學、海湖國民小學、錦興國民小學、山腳國民小學、大華國民小學、新莊國民小學、光明國民小學、龍安國民小學、南美國民小學、大坑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寶順宮愛心會



裝

訂

線

寶順宮愛心會急難救助、清寒補助款申請書

學校名稱		簽章			
推薦老師		簽章		電話	
班 級	年 班				
學生姓名		簽章		電話	
家長姓名				手機	
住 址					
簡述說明					
相片粘貼處					
(以下由愛心會填寫)					
補助金額	新台幣				
委員簽名	1.				
	2.				
	3.				

註：請檢附戶口名簿影印本，如有低收入證明文件請一併檢附